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  
 (評核期：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sup>(註1)</sup>  
 (次序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中的名稱的英文字母排列)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註2)	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sup>(註2)</sup>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RLC92004	★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RLC95002	★	★★★★★
展偉工程有限公司	RLC96002	★	★★★★★
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RLC85001	★	★★★★★
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78001	★	★★★★★
德國愛登堡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17001	★	★★★★★
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7006	★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RLC01004	★	★★★★★
<b>Loedige Asia Limited</b>	RLC07001	★	★★★★★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88005	★	★★★★★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RLC97004	★	★★★★★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RLC67001	★	★★★★★
新輝機械有限公司	RLC02002	★	★★★★★
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1	★	★★★★★
威迪工程有限公司	RLC00001	★	★★★★★
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85002	★	★★★★
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RLC02003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RLC69001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RLC88002	★	★★★★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RLC80005	★	★★★★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87001	★	★★★★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75004	★	★★★★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RLC99001	★	★★★★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RLC74002	★	★★★★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RLC73002	★	★★★★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註 2)	服務質素 表現評級 (註 2)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04002	★	★★★★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RLC94001	★	★★★★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96001	★	★★★★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RLC97001	★	★
聯誼工程有限公司	RLC01003	★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RLC93002	★	
臺日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10001	★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RLC73001		(註 3a)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RLC03002		(註 3b)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RLC85005		(註 3c)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RLC98003		(註 3d)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RLC91002		(註 3e)
達輝工程有限公司	RLC00002		(註 3f)

**註 1 :**

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換言之，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見附表(a)】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見附表(b)】，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

(a) 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	-

(b) 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好歷(香港)有限公司	RLC76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RLC78003
菱電電梯有限公司	RLC64001

**註 2 :**

★+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

在選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時，除價格因素外，亦須考慮承辦商的背景及規模、是否有足夠的備用零件及技術、保養工作所需時間及內容、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以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負責人若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選擇沒有「安全之星」或較少「質素之星」的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本署建議負責人應加強管理及監督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例如跟承辦商制訂服務合約時，可訂明要求承辦商定期提交升降機的狀況報告，分析升降機運作情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並跟承辦商舉行定期會議，以檢討承辦商表現。在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註 3a :** 一部由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4 月 8 日於荃灣海灣花園發生事故，引致兩名乘客嚴重受傷。事故技術調查已完成，有關調查報告亦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請查看以下網址：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94/Waterside%20Plaza%20Technical%20Investigation%20Report%20\(Chinese%20version\).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94/Waterside%20Plaza%20Technical%20Investigation%20Report%20(Chinese%20version).pdf)

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被發現在有關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7/2019 屆滿。

**註 3b :** 一部由耀天工程有限公司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於上水名都巴黎閣發生事故，引致一名乘客死亡。事故技術調查已完成，有關調查報告亦已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請查看以下網址：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94/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Chi\).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94/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Chi).pdf)

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6(1)(a)被法庭定罪。耀天工程有限公司於早前就有關涉及定罪的事件中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6/2019 屆滿。

**註 3c :** 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富士達”）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有失當和疏忽行為的紀律研訊。委員會裁定富士達於 2016 年觸犯 5 項違紀行為，涉及 5 個地點發現擋纜器的間隙過大。富士達被罰款 200,000 元以及支付相關審裁程序費用。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於憲報。在委員會頒布裁決後，富士達被發出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2/2019 屆滿。

**註 3d :** 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6(1)(a)、第 16(1)(b)及第 16(2)條被法庭定罪。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於早前就有關涉及定罪的事件中安全方面出現問題已被發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5/2019 屆滿。

**註 3e :**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而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11/2019 屆滿。

**註 3f :**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以及因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第 16(1)(a)、第 16(1)(c)及第 16(2)條被法庭定罪，機電署已發兩封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 2/2019 及 4/2019 屆滿。